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设立美国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85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Intretech US Inc.（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有利于贴近国际客户，更好地了解市场需求及新技术趋势，满足客户国际化业务需要，更好地开拓美洲等国际市场，提升公司的国际化形象，增强公司国际综合竞争能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设立美国控股子公司。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马来西亚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等值于 46,276,167.00 林吉特的货币对马来西亚控股子公司 Intretech (Malaysia) 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盈趣”）再次增资，以满足其购买自有生产经营用房的资金需求及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符合公司加快推进国际化进程的战略规划。本次增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马来西亚盈趣增资的事项。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在马来西亚购买房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境外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盈趣在马来西亚购置自有房产,有利于保障马来西亚盈趣未来生产经营场所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满足其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产能扩充的需求。本次购买房产的事项结合了当地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本次购买房产的事项。

独立董事:肖虹、郭东辉、齐树洁

2018年10月15日